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2执6850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法定代表人：沈[REDACTED]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强劲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316室，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668号17楼。

法定代表人：林[REDACTED]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强劲产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889号2幢315室，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668号17楼。

法定代表人：林[REDACTED]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林[REDACTED]

被执行人：林[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强劲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劲产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 ]林[ ]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强劲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林[ ]林[ ]上海强劲产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6)沪0112民初16372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强劲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18号1幢801、802、803、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5、816、907、908、909、910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 ]  
审 判 员 [ ]  
审 判 员 [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 ]